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专门联盟（洛迦诺联盟）

专家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专家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荷兰、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挪威、波兰、日本、瑞典、瑞士、西班牙、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和中国（20个）。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泰国和以色列（4个）。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和欧洲联盟（欧盟）。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会议由产权组织国际分类与标准司司长伏见邦彦先生宣布开幕，他代表总干事欢迎各位与会者。

主席团成员

3. 委员会一致选举玛丽-路易丝·奥勒女士（瑞典）担任主席，安德烈娅·科尔迪奇女士（克罗地亚）和Kosuke Omagari先生（日本）担任副主席。

4. 贝尔基丝·法瓦女士（产权组织）担任会议秘书。

通过议程

5.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

讨论、结论和决定

6. 依照 1979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召开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 AB/X/32 第 51 段和第 52 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委员会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方案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委员会得出结论后，就委员会任一具体结论所表示或重申的保留意见。

通过对洛迦诺分类第十一版进行修正和补充的程序

7. 讨论基于的谅解是：

- (i) 对于洛迦诺分类（下称“分类”）进行修正和补充不造成商品从一个大类转移至另一个大类的，依《洛迦诺协议》第 3 条第(4)款须洛迦诺联盟国家的简单多数。
- (ii) 对于商品从一个大类转移至另一个大类的，依相同第 3 条第(4)款须洛迦诺联盟国家一致同意。

8. 委员会注意到，依《洛迦诺协议》第 3 条第(6)款规定，未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期间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间未参加投票的联盟国家视为已接受委员会的决定。

审议对洛迦诺分类第十一版进行修正和补充的建议

(a) 各项建议

9. 讨论依据项目 [L0132](#)、[附件 1](#) 进行，其中载有修正和补充分类当前版本（第十一版）的提案一览表。

10. 委员会通过了显著数量的分类修改。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 [L0130](#)。

(b) 与创设新小类相关的修改

11. 讨论依据法国、西班牙和瑞典提交的项目 [L0132](#)、[附件 2 Rev.](#) 和中国提交的[附件 3](#) 进行。[附件 2](#) 中的提案旨在在不同大类中创设一定数量新的小类，并把第 99 小类“杂项”中有类似特点的商品移到新的小类或已有的小类中。[附件 3](#) 中的提案遵照类似的形式，但第 23 类除外，即第 02 小类中有关的成组类似商品。

12. 委员会通过了一定数量的修正和补充。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 [L0130](#)。

(c) 与使用“except for”、“other than”和方括号相关的修改

13. 讨论依据国际局提交的项目 [L0132](#)、[附件 4](#) 进行，其中所载的提案旨在在整个商品清单中始终使用“other than”而无方括号的表达方式，而避免有时使用“except for”，有时使用“other than”、有时有方括号、有时无方括号的不连贯的表达方式。

14. 委员会通过了一定数量的修正。但委员会表示，术语的统一应倾向于使用“except for”而不是“other than”，而且使用方括号的做法应保留。委员会的决定可见电子论坛的项目 [L0130](#)。

审议对《洛迦诺分类指南》进行修正的建议

15. 讨论依据项目 [L0132](#)、[附件 5](#) 进行，其中载有修改《洛迦诺分类用户指南》的提案，由中国提交。

16. 国际局介绍了分类新的电子出版物（LOCPUB），其中现在载有更新后的《用户指南》，在介绍后，中国代表团对该《指南》的内容表示满意，并因此撤回了提案 CN2、CN3 和 CN4。但中国代表团表示，在出版物中列入每一版《分类》的生效日期非常有用。

审议关于在洛迦诺分类中引入更细化的分类层级的建议

17. 讨论依据项目 [L0132](#)、[附件 6](#) 进行，其中所载提案提出扩大洛迦诺分类，以便在《扩大产品说明分类》（EPIC）之外，加入一项 Locarno+工具，其中载有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Designview 数据库的所有术语，提案由荷兰提交。

18. 委员会认为，《分类》是由专家委员会创建并定期修订的国际体系，在其成员国中生效，而这些成员国不属于欧盟。因此委员会同意，《分类》仅载入已由委员会批准的那些术语。

新的电子出版物

19. 依照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文件 [CEL/12/2](#) 第 16 和 17 段），国际局介绍了洛迦诺分类新的电子出版物。

20. 除了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有关每一版《分类》生效日期的例外，委员会对新的电子出版物表示满意，并注意电子出版物将在年底之前上线。

向专家委员会成员送交来自主管局和国际局的建议（《洛迦诺协定》第三条第(3)款）

21. 讨论依据项目 [L0132](#)、[附件 7](#) 进行，其中载有关于修改国际局向委员会成员发送提案之程序的提案。

2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届会工作文件的最后版本将继续于会议日期两个月前，在电子论坛上公布。

专家委员会届会周期

23. 讨论依据项目 [L0132](#)、[附件 8](#) 进行，事关专家委员会届会的周期。

24. 委员会同意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并保留在必要时修改会议周期的可能。

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

25. 委员会同意下届（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9 年秋季在日内瓦举行。

下一版生效日期

2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将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在线发布新一版（第十二版）《分类》的英文和法文版，并将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发送新版生效的通知。

27. 委员会同意对第十一版《分类》的修正和补充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会议闭幕

28.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9. 专家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